

考点2: 施工招标的条件与程序★★★

考点2	内容	考频指数
施工招标的条件与 程序★★★	一、施工招标条件	*
	二、施工招标程序	***



# 7.1.2施工招标的条件与程序

- 一、施工招标条件★
- (1)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:
- (2) 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,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;
- (3) 监理单位已确定:
- (4) 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,已与设计单位签 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:
- (5) 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、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 施、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。





#### 二、施工招标程序★★★

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程序一般包括招标报告备案、编制招标文件、 发布招标信息、出售招标文件、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(若组 织)、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(若有)、招标文件异议处理、组织开 标、评标、确定中标人、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、发申





# 7.1.2施工招标的条件与程序

1. 编制招标文件

【招标文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: (排斥限制)】

- (1)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。
- (2) 招标文件提出注册地址、所有制性质、市场占有率、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、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、设立 本地分支机构、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。
- (3)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、技术、 商务条件。



(4) 将装订、纸张、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技标情 形。

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 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名称、设计、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,不得含 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技标人的其他内容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 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 标准时,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"或相当于"的字样。

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,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 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。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 投标限价。



## 7.1.2施工招标的条件与程序

【招标文件内容】

投标人须知、评标办法和通用合同条款属于《水利水电工 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(2009年版)强制使用的内容,应不加 修改的引用。



补充: 合同管理中内容

	ANDRE BANKSERWES WARREN	
卷	章	
一卷	第一章招标公告(邀请书)	
	第二章投标人须知	
	第三章评标办法	
	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	通用合同条款、专用合同条款、 合同附件使用(预约书:合同协 议书、履约担保、预付款担保)
	第五章工程量清单	<b>▼</b> Ø
二卷	第六章图纸(招标图纸)	
三卷	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	
四卷	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	略,自己看下



# 7.1.2施工招标的条件与程序

【案例】事件2: 某小(1)型水利工程,招标文件设置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有如下内容:

- (1) 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。
- (2) 获得过本省施工质量优秀奖项。
- (3) 变电所二次设备继电保护装置,要采用××企业生 产的继电保护设备。
- (4) 本地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, 外地企业注册 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。

问题: 指出事件2中不妥之处



答案: (1)设置"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以上资质"这个条件不妥。理由:该案例为小(1)型水利水 电工程,按相关规定,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即可 承揽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这个条件, 属于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明确的,设定了资格与招标项目 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件行为。

(2) 设置"获得过本省施工质量优秀奖项"这个条件不 妥,理由:作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,要求获得当地的奖项,属 于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明确的,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 件限制、排斥潜在的投标人,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施歧视待遇。



# 7.1.2施工招标的条件与程序

- (3) 设置"变电所二次设备继电保护装置,要采用×× 企业生产的继电保护设备"这个条件不妥,属于《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》明确的,指定了特定的品牌或者供应商的行为。
- (4) 设置"本地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,外地企 业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"这个条件不妥,属于《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》明确的,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 格审查标准的行为。





- 2. 发布招标公告
- 1)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"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"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(以下统一简称"发布媒介")发布。
  - 2)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。
- 3)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,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有投标资 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。



# 7.1.2施工招标的条件与程序

- 4) 公告内容:
- (1) 招标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范围、规模、资金来源;
- (2)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,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;
- (3)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方式:
- (4)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、方式:
- (5)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:
- (6)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,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:
  - (7)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。



3. 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(可以不组织)

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,向其介绍工程场地 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。投标人可自主参加踏勘现场和投标预 备会。

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,由投标人自行负 责。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部分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。



## 7.1.2施工招标的条件与程序

4.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

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 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,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。如 果澄清和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,且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,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。





## 5. 处理招标文件异议

对招标文件 提出异议	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10日前	招标人收到异议后3 日内答复,答复前 暂停招投标活动	招标人不答复,或 投标人
对开标提出 异议	开标现场当场 提出	招标人当场回复并 书面记录	对招标人答复不服 的,可以向招标办
对评标结果 提出异议	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间	招标人收到异议后3 日答复,答复前 <mark>暂</mark> 停招投标活动	投诉